

工程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新疆工程学院

法定代表人：王增国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艾丁湖路 1350 号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新疆凡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艳梅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C 座 34 层 A 室 00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

二、工程地点：新疆工程学院南昌路校区

三、工程内容：更换南昌路校区实验楼暖气片、窗户、室内粉刷项目

四、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8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11 日。合同履行期限内发生的具体项目的开工时间及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确认。

五、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含税价款（暂估）捌拾叁万玖仟零陆拾伍圆整（¥：839065 元），税率 9%。本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协议约定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已含税费、材料费、设施费、人工费、安装费、调试费、质保期内维修以及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协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等完成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中如遇国家对本项目所涉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甲方将以本合同约定的税率计算相应的不含税价，并以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的税率计算新的含税价格，自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政策生效之日起，双方按新的含税价格进行结算。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交付甲方，乙方未按约定交付发票或交付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



约责任，同时有权自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等额税金；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适用履约担保。

- 1、担保形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从乙方的基本账户汇转；
- 2、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需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金额为合同价格的 %，人民币 元整(大写：)。
- 3、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及合同内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 4、发生合同约定的需要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情形时，乙方拒绝支付相应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七、质量与检验

(一) 工程质量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甲方有特别要求的，还应符合甲方需求。三者不一致的，以高者为准。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具有法定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各方过错比例分别承担。

(二) 检查和返工

1.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等要求以及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的检查，并为检查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一经发现，应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的要求返工，直到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工期不予顺延。

3. 因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指令错误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导致需追加合同价款，由甲方书面同意并盖章确认后承担。

（三）隐蔽和中间验收

1. 零星维修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乙方应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隐蔽验收。验收合格，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隐蔽并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在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规定的时间内返工后重新通知甲方验收；

2. 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乙方应当催告；经催告后7日内，甲方仍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可自行组织验收，但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应认可验收记录，并经甲方签名盖章后，视为验收合格；

3. 无论甲方或其授权的现场代表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检验合格的，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的，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八、甲方责任

1. 为乙方提供安全、便利的材料堆放场所，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材料遗失或毁损，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手续；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4. 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结算手续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工程



款；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乙方施工造成甲方原有设施设备损坏的，甲方有权要求照价赔偿。

九、乙方责任

1. 严格按国家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达到甲方所需的使用功能和要求。若由于质量原因导致维修工程使用功能达不到要求的，乙方必须返工，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零星维修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供应，且须保证材料质量合格，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采购材料的出厂合格证书、质量检验报告和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如发现伪劣产品，乙方应负责在指定期限内全部更换，由此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及甲方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特殊材料须由甲乙双方共同看样订货定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更换材料；

3.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不服从管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购买保险，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生人身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6. 乙方应当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因劳资纠纷导致工期延误、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甲方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自应付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原有设施设备，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



8. 乙方应当合理组织安排施工，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工，逾期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违约金。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9. 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1. 乙方所完成的工程量由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现场代表签字确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结算单价以乙方投标文件为准，单价的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认可、全部资料归档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竣工结算报告中所载明的结算价款的 97%，剩余的 3% 作为质保金，两年保修期到期后无质量问题，质保金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对竣工结算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报告后 3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相应证明材料。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

十、质保条款

工程保修期不得低于国务院 687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甲方提出特别要求的，按照甲方要求执行。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属小型维修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两年(每个季度到校巡检一次，及时处理存在的问题，巡检结果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质保期内，乙方应当免费提供维保服务，在接到甲方维修需求后 24 小时到达现场处理。未能按时响应甲方服务需求的，甲方有权按照人民币 2000 元/次 在质保金中扣除直至扣完。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如乙方在质保期内不依约承担质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无条件承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工期自甲方书面要求或通知时间开始计算，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未经甲方同意，本合同项下的所有维修工程工期不得顺延。乙方逾期交工的，应按照每日人民币2000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2. 乙方实施本合同下所有维修工程，出现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生损坏原设施、设备的，乙方应当负责整改达到约定质量标准，并承担整改产生的全部费用，如造成工期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如经整改后仍然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价款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履约保证金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合同款时乙方仍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中扣除。
5.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同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行贿谋取中标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等行为，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被查证属实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资格，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6. 乙方不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合同总价20%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8. 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直接自应付款中扣除。

9. 本合同提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在履行期间，违约方除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守约一方主张权利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公证费等。

十二、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例如政府政策原因及自然灾害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任一方当事人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部分或全部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将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机构的书面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工程已完工的部分，以甲方审计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十三、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为：

- (1) 保修书以及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2) 本工程合同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
-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当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其它

- 1、本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发包方委托中介机构审核工程结算，审定金额与报审金额相比，如审减率超过10%，超过部分的结算审核费由承包方承担；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工程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送达条款

5.1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各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5.2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期间。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法院一审、二审、审判监督程序至执行程序完毕时止，除非各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5.3 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变更。任何一方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5.4 合同各方承诺：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及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送达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受，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5.6 本合同项下双方发出的每一项通知，应在下述时间视作已送达相对方：
如以预缴邮资的特快专递寄发，则寄送一方交寄后第三天即视为送达；如
由专人送交，则在交给相对方签收时；如以传真发出，为传真机记录发送
完毕时；如以电子邮件发出，为发件人设备记录发送完毕时。

5.7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联系人等基本信息以本合同记录的为准。

甲方有效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艾丁湖路 1350 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有效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C 座 34
层 A 室 002 号

联系人：余洋

电话：18999168259

传真：

电子邮箱：371385347@.com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工程学院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艾丁湖路 1350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59992369 邮政编码：830000 签订时间：	单位名称（公章）：新疆凡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红山路 26 号时代广场小区 C 座 34 层 A 室 0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孟艳梅 电话：15999145128 邮政编码：830000 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地：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艾丁湖路 1350 号

附后

- 1、维修整改通知单
- 2、特殊材料确认单
- 3、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单
- 4、工程增量确认单

